

公司代码：600596

公司简称：新安股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吴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严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万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340,439,790.96	12,456,880,687.99	12,456,880,687.99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82,890,937.86	6,501,654,082.65	6,501,654,082.65	4.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25,820.08	-100,100,383.28	-35,511,604.0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776,035,126.15	2,817,012,984.07	2,596,208,313.68	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55,612.43	19,549,030.20	8,939,053.53	1,3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103,574.20	13,290,886.11	5,126,168.79	1,99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0.34	0.16	增加 3.85 个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00	0.0251	0.0129	1,25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8	0.0250	0.0128	1,255.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76,434.70	本期处置的长期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6,39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51,505.51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4,49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远期结售汇业务、债权投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21,100.11	委托投资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1,590.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5,680.47	
所得税影响额	701,231.96	
合计	-847,961.77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9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12.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00	10.17	83,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5.96		无	0	国有法人
朱霄萍	14,278,545	1.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9,470	1.37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0,093,193	1.23		无	0	其他
乔正华	9,577,589	1.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诚建	7,779,359	0.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钱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3,891	0.84		无	0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钱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31,800	0.7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5,800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人民币普通股	48,756,136			
朱霄萍	14,278,545	人民币普通股	14,278,5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9,47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9,47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0,093,193	人民币普通股	10,093,193			
乔正华	9,577,589	人民币普通股	9,577,589			
季诚建	7,779,359	人民币普通股	7,779,35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钱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3,891	人民币普通股	6,843,89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钱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1,800			

邵一凤	5,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28,953.27	279,372,691.03	-63.48%	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6,103,607.86	51,947,471.94	-30.50%	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应收账款	1,549,033,920.22	1,022,285,082.80	51.53%	主要是本期销售额增加及投资并购合肥星宇所致
预付款项	452,819,787.16	215,624,205.67	110.00%	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57,355.43	2,443,104.57	49.70%	主要是本期部分持有债券和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转列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35,200.00	78,812,700.00	-76.23%	主要是本期增加赢创新安委托贷款所致
商誉	133,380,796.08	85,518,914.60	55.97%	主要是本期并购合肥星宇产生商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07,925.94	15,295,697.89	168.10%	主要是本期预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0	1,475,317.20	-100.00%	主要是上年预收房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7,811,540.90	213,177,440.22	-54.12%	主要是本期发放2020年年终奖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3,273,658.59	23,321,672.58	514.34%	主要是本期预提大修等费用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7,135,793.20	7,424,993.27	534.83%	主要是本期开化合成收到搬迁补偿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776,035,126.15	2,817,012,984.07	34.04%	主要是本期产品价格上涨，销量上升以及投资并购合肥星宇

				所致
销售费用	52,816,701.42	96,312,881.72	-45.16%	主要是本期销售运费转列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89,537,029.61	56,079,553.31	59.66%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104,154.02	12,400,229.64	-42.71%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497,842.21	3,145,687.32	360.88%	主要是本期远期结售汇调整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74,484.20	394,650.69	4755.89%	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991,773.03	-16,538,073.56	-39.58%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幅度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5,419.13	-1,724,635.10	-126.99%	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2,283.75	3,059,272.13	-102.36%	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房产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04,698.25	1,216,781.54	426.36%	主要是本期确认白南山搬迁补偿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707,843.14	1,435,449,252.90	61.88%	主要是产品价格上涨，销售额增加以及本期投资并购合肥星宇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67,710.08	35,621,111.04	140.50%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3,266.90	49,700,928.66	92.36%	主要是开化合成收到厂区搬迁补偿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3,473,721.02	1,143,224,691.12	54.25%	主要是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本期投资并购合肥星宇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85,013.07	67,668,032.33	78.05%	主要是本期缴纳上期所得税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47,617.03	114,431,524.87	60.14%	主要是本期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4,187,658.00	5,838,417.89	4938.82%	主要是本期收回的理财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55,385.38	5,472,083.26	54.52%	主要是本期收到嘉兴泛成分红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8,840,753.08	70,285,391.80	125.99%	主要是本期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	0.00	65,536,109.06	-100.00%	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列示调

动有关的现金				整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融资性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229,081.15	38,581,306.21	-32.02%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就受让合肥星宇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签署协议的议案》，2021年2月，合肥星宇股权转让与增资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合肥星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公司共出资17,865万元，通过受让老股并增资的方式合计获得合肥星宇53.17%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出资额已全部到位（详见2021年1月12日、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化县三江生态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签订了《山海协作项目投资协议》与《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化合成将总投资22.6亿元，分两期在开化县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建设“年产30万吨特种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2011年公司购买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路集团贷款项目”信托产品4,500万元，期限12个月，于2012年8月11日到期后未能收回本金。经三年重整期，2017年7月25日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终止其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其破产。公司已在2017年半年报中计提了1500万元的减值准备。2020年末，公司通过长安信托就公司抵押权债权与税收债权清偿顺序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异议诉讼，经法院判决，撤销了税收债权优先于抵押权债权清偿的认定，并确认本公司对抵押房产经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且优先于浦江县税务局的税收债权受偿。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抵押房产的以物抵债事宜，尚待法院出具正式书面裁定。本季无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3日、2012年8月25日、8月29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2014至2020年定期报告）。

(5)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云南南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作出执行裁定，以物抵债的法律程序已执行完毕。对于借款的剩余执行案款 2027.20 万元，公司已在 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正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本季无新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20 日、2 月 13 日、8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及 2018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导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大幅增长。

公司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日期	2021 年 4 月 24 日